

# 新坡國小 105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06 月 28 日 下午 1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四、主席：何基誠校長

紀錄：張佩瑜

五、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一年的努力，提升有效教學、進行補教教學、增強學習效益。

2.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較多，會後舉行文康活動，歡迎蒞活動中心參加。

六、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感謝全體教師本學期如期完成相關活動及教學工作，並確實落實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以及對教務處各組的支持與協助。

二、本學期承辦相關研習活動，謝謝參與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三、本學期教處重要推動業務工作

1. 順利執行完成 106 語文競賽校內初賽，感謝各年級老師的指導。

2. 四月份完成辦理五年級英語遊學村

3. 0512 執行辦理桃園市全民科學日活動。

4. 0525 感謝老師的協助完成二三五年級學力檢測。

5. 106 語文競賽--觀音區複賽

6. 感謝紫彤老師、佳純老師擔任執行英語補救教學。

7. 四年級英語歌唱比賽活動，感謝秀銀老師、蔚倫老師、佩瑜老師、佳純老師及博晏老師策劃執行指導，更感謝三四年級級任老師配合協助。

8. 讀報教育感謝 30 班參與班級老師。

9. 課後照顧開班，一至六年級共開 10 班，感謝各班擔任輔導老師。(因應耐震補強相關課照教室由各學年討論。)

10. 新坡兒童第 32 期出刊，感謝編輯群。(郝蔚倫老師、張佩瑜老師、卓淑惠老師、師佩君老師、劉明城老師、王婷怡老師。)

四、106 年度暑期重要行事

1. 7 月 4-5-6 日(星期二、三、四)桃園市教育行動區(觀音區)106 年度「走讀文學創意閱讀營」，桃園市觀音高中國中部承辦，新坡國小、育仁國小、崙坪國小、上大國小協辦，參加對象：升小六及升國七之學生對閱讀有興趣者。

2. 8 月 2 日(星期三)0900 開始，於視聽教室辦理 1-3-5 年級公開編班作業。(學生不必到校)

3. 8 月 26 日(星期六)新生家長座談會。

4. 8月29日(星期二)2-6年級師生返校。
5. 8月30日(星期三) 106學年開學日，1240放學。
6. 8月31日(星期四)課後照顧班開課。

五、感謝所有各位老師的支持與包容，請不吝隨時給予建議，讓教務處在推動相關業務有更多成長進步的機會。

####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老師對學務處各項工作的配合，尤其是導護工作還有學生的日常生活指導。
- 二、拜託老師加強學生暑期生活指導、相關安全教育宣導、水域安全宣導，並要求學生維持正常作息，抽空了解學生暑期狀況。
- 三、感謝總務處協助完成前門通學步道，現已完工，請各位導師加強宣導通過時請勿跨越步道。
- 四、下學期重要活動運動會，目前預計運動會一籌於9/1舉行。科慕才藝表演由四年級負責，預計11月。
- 四、預計於下學年開設健康促進教師研習，將嚴格審查研習時數，期望老師養成運動的習慣並將之推廣於學生或與教學結合，並請老師多參加

#### 總務處

非常感謝各位對於總務處各項工程的支持及協助，我們在本學期完成了資回收場更新、傾倒宿舍拆除及地坪整平、校門口通學步道拓寬以及校內排水系統改善等工程，暑假中也有許多工程要進行，像是遊戲器材區安全地墊更新、幼兒園廁所改善、以及最重要的東棟教室後半部耐震補強工程，目前耐震補強工程已順利發包給廠商，暑假一開始便會進行前置作業以及正式動工，為維護工地安全，補強區域的前後走廊均會用施工圍籬圍起，造成不便請各位多見諒。此外我們也會在暑假期間針對用水安全、飲用水安全以及環境消毒等進行相關作業，以打造安全舒適的就學空間為目標來努力。

#### 輔導室

- 一、感謝各位老師對輔導室各項業務協助，本年度親職教育日諸項活動也順利完成，感謝認輔老師本學期個案輔導的付出。
- 二、本學期特教研習，老師們踴躍參加，下學年會持續辦理。
- 三、106年暑期補救教學感謝老師支援教學。

#### 人事室

- 一、人員異動及離職人員：市外介聘調出教師芝瑋(調入教師-臺北市北投國小賴璧禎老師，恭喜明鈞老師8月1日榮退(玉琴老師優先返回本校服務))。
- 二、留職停薪及復職教師：本學期留停及復職教師，7月1日育嬰留停復職-知卿、以珊老師。
- 三、重要宣導事項：
  - (一)如於暑假期間取得學位者，請務必儘速檢齊畢業證書等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核敘生效日於7月底前，則可依改敘後薪級再辦理10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核獎金基準改以晉級後為基準，攸關教師重要權益，可申請改敘之教師請預為準備相關證件資料。【請即將於本次暑假取得畢業證書者會後先與我聯繫】

(二) 106、107 年度三款後備軍人緩召申請期限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請資格符合者，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證件逕向人事室提出申請。(錦森)

(三) 教師暑假出國請注意：依據教育局公告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  
數一覽表」規定略以：

1. 非因公務赴大陸地區規範適用於校長、兼行政職教師、正式職員、工友等-赴陸申請表及  
返臺一週內填返臺意見表。
2. 未兼行政職教師、代理教師等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受限制，惟應依校內規定其它出國案件，  
填寫「出國請示單」申請核准至於因公務赴大陸地區案件仍應經許可後始得為之，其餘  
出國案件，亦請填寫「出國請示單」申請核准，如遇需請假情形時(返校或備課... 等)，  
另請依請假規定辦理(公假或事假或休假或補假... 等)。
3. 提醒暑假期間返校或備課日因故無法到校者，請辦理請假手續。

(四) 暑假期間行政人員請依規定時間到校上班，如未克到校請依規定辦妥相關請假手續，請各  
處室於暑假期間，非輪值期間請確實控留人力，另暑假輪值人員如因故不克到校值勤者，  
請自行覓妥代理人或互調，以維服務品質。

(五) 為辦理 10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擬訂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於本  
校會議室召開本學期第 11 次考核委員會，請本校教師考核委員(若有異動另行通知)到校  
開會，敬請考核委員準時出席。

教師（含代理教師）平時考核-1 月底及 6 月底相關處室主管覈實對受考人進行考評，以  
為年度考核依據（代理教師作為服務證明是否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的依據）。

(六) 106 年度文康活動至今天為止已辦理完畢。

(七) 本年度接受健康檢查費補助同仁請注意：【已公布於本校網頁】

1. 本年度符合健康檢查的同仁(江鎮村、江怡菁、黃淑芬、徐福暄、張佩瑜、袁明鈞、莊錦  
森、盧嫵芬、高慈雲、邱清華、楊麗巧、湯仙瑤、黎玉琴、楊昌達、黃瓊雯、李憲智、  
陳盈璇、張尊佩、卓淑惠、張尊欣、吳栢宗、施佩君、盧尉安、江博晏、謝明仁、陳怡倍，  
請擔心健檢會影響課務的老師會後到我這邊領申請表，提早規劃健檢申請補助費。

註：暑假期間～麻煩您的協助 1.教評會委員或 2.有教務處請您協助擔任甄選委員  
者：辦理本校合理化員額代理教師及鐘點教師缺甄聘~。

會長致詞：

學期即將結束，感謝學校安排多項活動，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家長會會務得以順利進行

## 七、提案建議

案由一：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人事室）

說 明：1.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  
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2. 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具體建議：1.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如

附件 1。

2. 本草案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施行，並公開揭示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人事室）

說 明：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2. 辦法內容含委員會任務、組成方式、任期、決議規定及迴避事項等。

具體建議：1.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2。

2. 本草案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施行。

3. 本校票選委員重複當選的機率很高，為符合公平原則，明列本校教評會選舉委員：由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公開、不記名、選舉方式票選產生，全體編制內現職教師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依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人及候補順位，同票時抽籤決定。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至少需有7人。及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次學年度連任者亦得選擇放棄由候補委員遞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教師安置方式改為現場貼缺。（五年級）

具體建議：新學年教師任教年級安置的優先順序先公告讓大家知道，若有疑義，則先釐清後，再進行貼缺的排序。

決 議：請教務處於106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出新學年教師任教年級安置的優先順序先公告，提出疑義，106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案由四：安置辦法歷經多次修改，部分文意不甚明確，且過於籠統，提請修正以更明確。

（教務處）

說 明：1. 條列歷次會議修正日期。

2. 「作業小組」已無實際運作，建議修正

3. 提出修改建議案。

決 議：次日教師晨會(6/29)由教務處提出教師輪調辦法之條文修正建議，彙整各學年老師、兼行政老師及純科任老師等意見，於下次(106上期初)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如附件3)

案由五：修訂本校超額辦法相關條文及積分審查表內的細項、配分比例等，提請討論表決。

（教務處）

說 明：1. 本校超額辦法於97學年訂定，之後雖有部分討論但未確認(99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因時空背景迥異，確有修正之必要。

2. 有關辦法主文及積分審查表，提請學年討論彙整。

3. 修訂草案提請討論決議。

決 議：次日教師晨會(6/29)由教務處提出超額教師介聘辦法之條文修正建議，彙整各學年老師、兼行政老師及純科任老師等意見，於下次(106上期初)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如附件4)

## 八、建議案

案由一：106 學期行事，有關運動會、親職教育日補休假日期，提請討論表決。（教務處）

說 明：1. 106 學年度上學期 1118(運動會)補休假日期選項

- (1)1120(星期一) (2)1124(星期五)

2. 106 學年度下學期 0505(親職教育日)補休假選項

- (1)0507(星期一) (2)0511(星期五)

3. 考量避免都同為在星期一或星期五，以及 0513 母親節

具體建議：1118(運動會)補休假日期：1120(星期一)

0505(親職教育日)補休假日期：0511(星期五)

決 議：1118(運動會)補休假日期：1120(星期一)（表決結果(1)35 票 (2)7 票）

0505(親職教育日)補休假日期：0511(星期五)（表決結果(1)9 票 (2)28 票）

案由二：東棟教室頂樓冷氣不涼，是否考慮其他改善措施？（五年級）

說 明：東棟教室頂樓冷氣不涼，是否考慮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加裝窗型冷氣……。

決 議：1. 中央空調系統逾 10 年，已向教育局申請經費改裝分離式冷氣。

2. 空調主機調降溫度並清洗管線。

3. 東棟教室頂樓隔熱設備將與教室耐震補強工程一併進行。

案由三：南棟電腦教室旁一、二樓樓梯轉角處有死角易堆積垃圾，難以清除，建議封起來。

（五年級）

說 明：南棟電腦教室旁一、二樓樓梯轉角處有死角易堆積垃圾，難以清除，建議封起來，垃圾才不會掉在樓梯縫隙裡。

決 議：已請廠商將轉角處封起。

案由四：掃地區域安排儘量集中，便於導師督促學生掃地。（五年級）

說 明：若區域過於分散（天涯海角），可能無法兼顧。

決 議：1. 下學年外掃區域儘量集中安排，然校地廣闊，而學生人數逐年減少，建議上午打掃重點-外掃區；下午打掃重點-教室內外，調節學生打掃人數。

2. 新學年的打掃區域如有問題，請立即反映。

案由五：各項宣導活動回歸各處室辦理（五年級）

說 明：各項宣導活動回歸各處室辦理，讓導師更能專心於班級經營及課程教學活動。

決 議：1. 考量讓學生有上臺表演的機會、且上臺宣導為本校之傳統，如果老師能將宣導活動融入班級經營及課程教學活動中，學生將能獲得更多的收穫，故維持學生上臺宣導活動。  
2. 學務處各組排定宣導活動時先行檢視必要性、重要性，再做安排，並結合自治市團隊進行上臺宣導。

案由六：各處室活動安排時間儘量錯開，避免老師分身乏術。（五年級）

說 明：各處室活動安排時間儘量錯開，例如：語文訓練、小市長選舉、戲劇宣導等活動，若要

同時做這些事，導師可能無法兼顧。

決 議：宣導活動安排可考慮年段調整或結合特殊節日、時段宣導(例：期末、兒童節、聖誕節)

案由七：小市長政見發表、畢業生、在校生的祝福詞由學務處負責訓練。 (五年級)

說 明：小市長政見發表、畢業生、在校生的祝福詞由學務處負責訓練，讓導師能專心於班級經營。

決 議：1. 小市長政見發表由學務處審核候選人的政見，並向候選人說明如何進行政見發表、政見發表該注意之事項，期望各班導師共同指導各班的小市長候選人。  
2. 畢業生、在校生祝福詞由學務處拜託學年主任尋找指導老師，若有困難，學務處將協助處理，包括支援班級級務處理或課務公費派代。

##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校外教學不要再購買瓶裝水。 (吳栢宗)

說 明：基於推行環保理念，請學生自備水壺，如需購買瓶裝水，改買大瓶裝，減少使用塑膠瓶。

決 議：依照提案建議實施

案由二：下次校務會議時間(106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

說 明：待新學年家長會改選完成，校務會議可能會延至 10 月方能舉行

決 議：下次校務會議：106 年 9 月 13 日(三)13：00

## 十、散會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刘得坤

學務主任：

學務處代理主任 賴順浩

校長：

新波國小學校長 何基誠

總務主任：

總務處主任 李鎮吉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 吳亦杰

## 附件 1

###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106年6月28日訂定

一、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推動下列工作：

(一) 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差）假參加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二) 利用集會或其他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並加強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三) 設置本校受理工作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適當場所：

申訴專線電話：03-4981534 轉710

申訴專用傳真：03-4985841

申訴電子信箱：[tm04222@ms.spes.tyc.edu.tw](mailto:tm04222@ms.spes.tyc.edu.tw)

受理申訴單位：本校人事室

五、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調查，並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中女性代表應達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向本校申訴，並應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為之。

申訴之提起得以言詞或具名之書面為之，以言詞提出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居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 委託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住所及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本人簽名或蓋章。
- (五) 申訴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14日內補正。

八、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當經驗者協助。

十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延長1個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得提出申復：

-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六、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本校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或評議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2

###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3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 選舉委員10人：由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公開、不記名、選舉方式票選產生，全體編制內現職教師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依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人及候補順位，同票時抽籤決定。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至少需有7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次學年度連任者亦得選擇放棄由候補委員遞補。**

委員因故出缺，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教育部母法第八條）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會議中討論內容及過程應予以保密。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並有出席開會之義務。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輔導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  
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一、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3

#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聘任班級導師辦法

1. 95. 訂定	2. 97. 06. 24 修訂	3. 98. 09. 23. 修訂
4. 99. 06-28 修訂	5. 100. 02. 23 修訂	6. 100. 06. 6. 29 修訂
7. 101. 06. 27 修訂	8. 102. 05. 15 修訂	9. 102. 06. 26 修訂
10. 102. 08. 29 修訂	11. 103. 01. 15 修訂	12. 103. 02. 12 修訂
13. 104. 06. 24 修訂	14. 105. 01. 13 修訂	15. 105. 02. 24 修訂
16. 106-06. 28 修訂		

本辦法經 106-0628 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確認相關條文之修正，尚有疑義或建議將廣納各學年老師、兼行政老師及純科任老師之意見，請提送教務處彙整，於下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壹、依 據：**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擔任導師辦法之有關規定，健全導師功能，並落實教育基本法，以學生學習權益為中心，力求選聘制度之完善，遴選出適合之教師擔任導師，兼顧級務輪替，特訂定本法。

## 貳、目的：

- 一、激發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精神、提升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與學習權利。
- 二、促使級任教師聘任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與人性化。
- 三、建立教師任教職務輪調機制，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

## 參、實施原則：

- 一、級任教師教學年級之調整，以擔任完一整個年段為原則。未任完一個年段者，除因擔任主任、組長等行政工作或減班外，原則不予調整。
- 二、本安置辦法係以任完一整年段之級任教師、卸任之兼行政教師及科任教師為實施對象。

## 肆、安置作業採公開方式辦理。

## 伍、安置作業運作流程：

- 一、教務處於四月最後一週公布下學年預估空缺情形（含二、四、六年級）。
- 二、公布優先選擇任教年級之順位並發意願調查表。
- 三、教師填寫繳交意願表。
- 四、教務處整理意願表。
- 五、召開前置會議確認當事人之服務年資、年齡、任教年資等資料並公布之。
- 六、召開安置會議作業確認當事人任教年級。（請文書詳實紀錄）

**Q：(方式採公開貼榜或其他方式請討論提出建議。)**

- 七、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

## 陸、實施方式：

- 一、升二、四、六年級之級任老師為顧及學生學習以帶原班為原則

### 二、優先選擇任教年級之順位：

**(一) 高年級級任老師任教滿 2 年後得優先選擇各年段。**

**Q：高年級級任老師任教滿 2 年後得優先選擇各年段。（若優選原高年級是否曾定**

**次數—一次為限否？請討論）**

- (二) 年滿 50 歲之教師（限年長兩人），每人限一次，為期 2 年。
- (三) 升二、四年級因減班須調整任教年級之老師。
- (四) 上學年度因安置或學校行政協調擔任職務完成階段任務老師。

三、介聘到本校之教師、新進教師、非專任教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由教務處依學校需求安排。

四、無上列情形者，以一至六年級同時安置之方式處理，如下：

- (一) 在原年段任滿 2 年，不論欲換年段與否，都必須填年段志願表，以免發生必須讓出而無法分配年段。
- (二) 如有多人同時選填同一年段，
  1. 按在原年段連續任教的年數多寡為順序，多者優先選填。
  2. 如在原年段連續任教的年數相同者，則依原任教於高年級者之連續任教年數多寡為順序，多者優先選填。
  3. 再次則依本校服務年資多寡為順序，多者優先選填。再次則依年齡長幼之順序，年長者優先選填。
- (三) 在原年段任滿 2 年，如有別年段教師選填該年段，則必須優先讓出原年段。  
如有多人同時屆滿 2 年，依在原年段連續任教的年數多寡為順序，多者優先讓出。  
如遇在原年段連續任教年數相同，則依本校服務年資由淺至深之順序讓出，  
再次則依年齡由幼至長之順序讓出。

五、選填教學年級作業完成後，若發生班級數增加時則再進行未達第一志願教師依序調整之該學年班級數變動。

六、行政兼科任教師或科任教師因任教期間可能因教務處排課或個人意願，更改任教主要年段，造成計算時採計上認知不同。採計行政的年資，或行政的年資不採計，採計行政前最後擔任年段的年資，二擇一。

七、教師若有情況特殊者，另案提出，由校長召開相關會議決定裁量處理之。

八、教師安置作業結果，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4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辦法 106.06.28 校務會議討論

### 壹、依據：

- 一、本市「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

### 貳、目的：

- 一、維持教學正常化。
- 二、貫徹人事公開、公平、合理，處理減班之超額教師。

### 參、實施對象：新坡國民小學所有現職正式教師。

### 肆、實施原則：

- 一、自願超額之順序，以積分高者為優先。
- 五、非自願超額之順序，以積分低者為優先。
- 六、超額教師介聘後，本校若因增班出缺，以年資高積分高者優先返校應聘。

### 伍、實施方式：

- 一、超額教師介聘他校作業小組：比照教評會採行政、教師比例代表制。

### 二、超額人數：

- 1、每年依市府文到，由人事主任會註冊組確認下學年班級數，若有超額召開超額教師介聘他校作業小組確認超額人數。
- 2、人事室公布超額教師人數。

### 三、自願超額：

- 1、自願超額教師於人事室公布超額教師人數後，應親自填寫「市(縣)內超額教師介聘表」等資料，交由人事單位優先辦理之。

### 四、非自願超額：

- 1、由教務處發積分審查表填寫，於三日內交回，人事主任初審積分後交超額教師介聘他校作業小組開會複審。
- 2、人事室通知超額教師辦理超額介聘手續。

### 陸、評定方式：

如積分審查表

### 柒、附則：

- 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暨教師介聘之有關規定處理。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新坡國民小學超額教師積分審查表  
 年月日 教師：  
 (本表積分項目、內容、給分標準、備註、其他，於 年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8 校務會議討論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	人事核章	作業小組審查
服務年資 (50分)	任職本校教師	每滿1年給2分，滿半年者給1分，未滿半年不計分			
經歷 (10分)	任主任(含代理主任)	每滿1年給2分			
	教師(教師兼組長、學年主任、午餐秘書、級任老師、純科任老師)	每滿1年給1分			
考績 (10分)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者	每年給2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者	每年給1分			
Q:是否修訂? 研習及研究 (15分)	最近五年研習( )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每滿壹週給1分			
	與教育有關著作，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	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規定核給分數 <i>(不含碩博士論文)</i>			
獎懲 (10分)	記大功(記大過)( )次	每次給(減)6分			
	記功(記過)( )次	每次給(減)4分			
	嘉獎(申誼)( )次	每次給(減)2分			
	獎狀(鄉級，縣市，中央)	區級0.1分，縣市級0.3分 中央級0.5分			
特殊優良事蹟 (5分)	經省、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每次各2分			
	教師指導學生參校外比賽	區級0.1分，縣市級0.2分，中央級0.3分。			
	教師本人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				
	教師擔任學校特色發展團隊指導教練 學校特色團隊係指：棒球、舞獅、羽球、網球、樂隊等 指導教練限一至二人，若有特殊情事經校長核可後，不在此限。	每年給0.5分			
備註：					
(一) 特殊優良事蹟年限以桃園市縣主任校長甄試年限標準為基。 (二) 舉證方式統一格式，由承辦人，主任，校長核章認定，教師留存。(以公文簽呈方式，有正式文件留存，人事亦保留乙份備查。) ---由承辦處室提請校長頒發感謝狀。 (三) 比賽資訊公開，憑報名表向承辦處室登記作為依據。(制式申請單，簽准報名參加) (四)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或區、鄉公所來文必須報名參加之例行性比賽活動或各項比賽活動依來文規定辦理，經呈校長核可後。					
Q是否增列(五)需填寫超額積分表人數之規定：(1)超額人數+3 ? (2)或其他 ?					

其他：QQQ---是否增刪去？

一、在本校服務滿廿五年或屆退老師不列入超額教師。QQQ

二、積分總分相同時：以年資積分為主，QQQ性別為次(女性優先留下)，第三年長優先留下。